

2023 年新余市市级对县区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6414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3 年市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64087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 1024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38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 8150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 112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57562 万元；
- 6、其他返还性支出 96701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市级对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69912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 32362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1534 万元；
- 3、结算补助 17284 万元；
-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2044 万元；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854 万元；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087 万元；
- 7、固定数额补助 29483 万元；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144 万元；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3604 万元；

1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792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1 万元；

（2）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 万元；

（3）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63 万元；

（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383 万元；

（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67 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3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850 万元；

（8）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063 万元；

（9）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21 万元；

（1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091 万元；

（11）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859 万元；

（1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268 万元；

（1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8 万元；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15 万元

11、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46473 万元；

12、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3596 万元；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2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市级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740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 万元；

- 2、国防支出 280 万元；
- 3、公共安全支出 56 万元；
- 4、教育支出 1946 万元；
- 5、科学技术支出 2268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8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7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1647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12688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260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30394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1566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54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7 万元；
- 15、金融支出 200 万元；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8 万元；
- 17、住房保障支出 22297 万元；
- 18、粮油物资储备 1798 万元；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2 万元；
- 20、其他支出 7048 万元。